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6  
聯絡人：粘惠娟  
電 話：(02)77366829

受文者：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8月31日

發文字號：臺人(三)字第10001470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所詢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施行後，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聘教師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期間，得否撥繳私校退撫儲金等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0年6月27日儲基業字第1000000084號函。
- 二、查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規定：「本條例所稱教職員，指已立案私立學校編制內有給專任現職校長、教師、職員及學校法人之職員。」同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本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教職員，包括各私立學校於81年7月31日前進用未經教師審定、登記或檢定而實際擔任教學工作者。」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規定：「私立學校校長、教師之任用資格及其審查程序，準用本條例之規定。」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
- 三、茲就來函所詢，99年1月1日私校退撫儲金新制(以下簡稱新制)施行後，有關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新聘未具合格證書教師之私校退撫權益，處理方式分別說明如下：



- (一) 81年7月31日前進用未具合格證書教師，於新制施行後仍繼續任教者：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規定該類人員屬於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第1項所定之教職員，爰該類人員於參加私校退撫儲金新制期間，政府與學校對其撥繳責任，均與合格教師無異，故不論其嗣後有無取得合格證書，相關退撫權益均依合格教師規定辦理；惟該類人員於退休時仍未具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新制施行前年資之退休金，應由最後服務學校支給。
- (二) 81年8月1日以後進用未具合格證書教師，於新制施行後仍繼續任教者：由於該類人員不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41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9條第2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初任教師應具有合格教師證明)，亦非屬81年8月1日私校退撫舊制成立前(以下簡稱舊制)進用人員，爰其無私校退撫舊制之適用，亦無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3條第3項第1款之適用，故無法依新制規定按月撥繳退撫儲金與辦理退撫。至於該類教師嗣後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並為編制內有給專任教師，則其於符合私校退撫條例第3條規定資格之日起始得參加新制，並依新制規定辦理儲金撥繳及辦理退撫；至於其加入新制前之年資仍無新、舊制退撫規定之適用。
- (三) 新制施行後始聘用，應聘時未及提出合格證書之教師：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聘之教師應先提出合格證明。惟如因剛畢業，合格教師證書申請核發中，由於新制施行之退撫權益與撥繳儲金時間早、晚，具有密切連結，則同意其於應聘到職之日起提出申請核發合格證書中之文件，先行加入新制，政府、學校並依規定配合教職員撥繳儲金，嗣後審查不合格，應退出新制，並依私校退撫條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自繳部分無息歸還個人，其餘亦無息歸返學校及政府；另教師證書如有記



載起資年、月，仍應以該起資年月為參加新制起點，之前先行撥繳儲金仍歸還教職員、政府及學校。

正本：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部中部辦公室、私校退撫儲金監理會、法規會、人事處

100/08/31

12:44:08

裝

訂

